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东区 5A1
5A1, 5th floor,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10) 52019988, 传真 Fax: (86-10) 65612322
网址: <http://www.hylandslaw.com>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对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委托，本所指派注册律师穆铁虎、张玉凯（以下简称“浩天律师”）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法为公司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此，浩天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浩天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向浩天律师提供及协助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陈述说明、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印章、签字是真实的，所有的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浩天律师就相关事项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必要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或文件复印件，听取了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及有关当事人就相关事实所作的陈述说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浩天律师已在核对原件后，以律师应有的职业谨慎，结合相关材料对其真实性进行鉴证，经鉴证确信其真实性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浩天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原已提交的法律意见书文件作为其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浩天律师同意，发行人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或审批机构的审核要求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原已提交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文件）的相关内容，但在使用或引用时，不得因使用或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浩天律师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本文中文字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将沿用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

据此，浩天律师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2011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授权期的议案》，决议将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有效期延长1年，相应的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也同时延长1年，暨上述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均延长至2012年5月28日。

据此，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之将有关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及对应授权期等予以延长的事项，已经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决议均在有效期内。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同意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6月9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03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证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核查，浩天律师确

认:

1、发行人系由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美晨有限）以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4 月 27 日，山东省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2228016834）。据此，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相关规定。

2、发行人系由美晨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发行人之经营业绩可连续美晨有限的经营业绩合并计算。发行人前身美晨有限系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经山东省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正式注册成立的，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222801683）。据此，浩天律师认为，自美晨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4 年 11 月 8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之连续经营已超过 3 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相关规定。

3、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行人之主要经营性资产（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专利权等）产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相关规定。

4、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减震橡胶制品、胶管制品及其他橡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须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之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上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相关规定。

5、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相关规定。

6、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03”号文批复,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1,430万股新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03”号文批复、《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相关发行文件与公告、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6月23日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中磊验字[2011]第0046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为1,43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支付,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已全部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270万元。根据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1,430万股,全部公开发行,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1,430万股股份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磊审字[2011]第04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6条的规定。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

1、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由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保荐。中投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2、中投证券已指定葛绍政、尤凌燕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该等保荐代表人均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五、本次上市的申请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该等文件的签署已经浩天律师见证，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该等文件的签署已经浩天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向深证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副本若干，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章)



主任: 刘 鸿

经办律师: 穆铁虎

经办律师: 张玉凯

签署日期: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